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4) 建議委任董事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4頁至第25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5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7
建議委任董事.....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9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22
附錄三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4頁至第25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分別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的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

## 釋 義

---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WEGO威高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敬啟者：

- (1)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 (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3)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4)建議委任董事
  - (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iv)建議委任董事；(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vi)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H股及內資股的情況下發行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10%。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及／或內資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規定的20%）。

倘獲通過，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批准。獲得發行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發行授權下的權力。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22,332,324股H股及48,300,000股內資股。待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2,233,232股H股及／或4,830,000股內資股（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

###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根據H股實際購回、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回購H股，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獲得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重選董事

叢日楠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叢日楠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重選監事

谷美君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谷美君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道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燕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孫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孫恆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令現有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發佈公司通訊的無紙化制度、反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並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

- (1)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符合發佈公司通訊的無紙化制度；
- (2) 規定本公司透過線上通訊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及
- (3) 更新公司章程的多個章節，以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的變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建議須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向其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43元(除稅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079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 股東須知

##### (1) 內資股股東

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內資企業股東的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對於企業H股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個人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35號) (「**稅收協定公告**」) 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需向本公司提交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 董事會函件

---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港股通股東

####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征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 **根據關於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iv)建議委任董事；(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vi)建議末期股息付款。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0頁至第250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48,300,000股內資股及14,456,000股H股之承授人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及內資股

股票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末期股息寄發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刊發。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063,232.4元，包括4,522,332,3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及48,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以下統稱「有關期間」)。

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備案，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522,332,324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452,233,232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的已註銷H股總面值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各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13.80	12.34
五月	13.56	11.84
六月	12.10	10.02
七月	10.60	10.04
八月	9.42	7.80
九月	7.74	6.84
十月	7.35	6.58
十一月	7.96	7.28
十二月	7.61	6.7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7.39	5.01
二月	5.33	4.69
三月	5.28	4.6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	4.51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機構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附註2)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陳學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99,755,676 (L)	45.94
威海威高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2,099,755,676 (L)	45.94
威高集團	實益擁有人	2,099,755,676 (L)	45.94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0,632,324股，包括4,522,332,324股H股及48,300,000股內資股。
- 本公司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持有45.94%權益，而威高集團由威海威高國際持有89.83%權益。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國際」)由陳學利先生持有50.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學利先生及威海威高國際被視為於威高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權益總額會增至約50.98%。此項增加將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提出收購建議的責任或令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叢日楠先生

叢日楠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歷任注射器生產車間主任、副經理、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臨床護理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臨床護理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任威海華東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數控」）（股份代碼：002248.SZ）董事。

叢先生獲得煙台大學應用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修讀完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取得醫療器械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擁有近二十年醫療器械行業生產及運營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叢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叢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先生於200,000股H股及2,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叢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湯正鵬先生**

湯正鵬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威高集團公司，現任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威高集團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任華東數控（股份代碼：002248.SZ）董事及副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於加入威高集團公司之前，湯先生曾擔任交通銀行威海分行行長助理、民生銀行威海分行行長、民生銀行青島分行行長助理等職務。湯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修讀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業及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湯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湯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林先生**

陳林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曾任威高集團公司助理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現任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威高集團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控股股東陳學利先生之子。

陳先生畢業於威海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並修讀完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醫療器械行業運營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96,000股H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道明先生**

王道明先生(「王先生」)，44歲，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山東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簡稱「威高普瑞」)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歷任本公司藥品包裝材料事業部之銷售業務員、銷售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藥品包裝材料事業部之銷售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威高普瑞之銷售副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任威高普瑞之常務副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主創業十餘年，負責多個品牌在威海的銷售推廣和獨立運營。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專業，從事醫藥包裝行業近二十年，擁有豐富的行業銷售及公司運營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王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燕霞女士**

燕霞女士（「**燕女士**」），49歲，擬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燕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威高集團公司，現任威高集團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燕女士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161.SH）董事。

在加入威高集團公司之前，燕女士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055.SH）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Thermo Fisher Scientific（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中國區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上海複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和睦家醫療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歷任GE醫療集團全球CT市場部高級應用發展專家、全球CT產品經理、中國市場部客戶項目經理、中國MR產品部產品經理／分銷銷售經理、全球外科產品經理、大中華區外科和介入業務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濰坊哮喘病醫院放射科醫生。

燕女士持有濰坊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影像醫學與核醫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EMBA（在讀），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醫療器械行業的產品銷售、運營及品牌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燕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燕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燕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孫恆先生

孫恆先生，60歲，擬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山東大學(威海)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在此之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孫先生曾於哈爾濱金融學院(原中國人民銀行所屬的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任教。

孫先生取得哈爾濱師範大學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大學財經金融英語及金融專業課程教學研究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孫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孫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谷美君女士**

谷美君女士（「**谷女士**」），47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現任威高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谷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歷任威高集團公司會計主管、會計經理、總經理助理。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華東數控（股份代碼：002248.SZ）監事。谷女士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財務管理專業，通過中級會計師職稱考試。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	<p>第一條</p> <p>為維護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條</p> <p>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檔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53號文批准，於2000年12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28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範，吳傳明。</p>	<p><u>第二條第一條</u></p> <p>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檔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53號文批准，於2000年12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28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u>91370000726685299F3700001806541</u>。公司的發起人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p>
	<p><u>第三條</u></p> <p><u>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04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於2010年7月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除牌。</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二條</p> <p>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LTD。</p>	<p><u>第四條</u>第三條</p> <p>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LTD。</p>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p> <p>郵遞區號：264210</p> <p>電話號碼：0631-562-2517</p> <p>傳真號碼：0631-562-0555</p>	<p><u>第五條</u>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p> <p>郵遞區號：264210</p> <p>電話號碼：0631-562-2517</p> <p>傳真號碼：0631-562-0555</p>
<p>／</p>	<p><u>第六條</u></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063,232.40元。</p>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p>	<p><u>第七條</u>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第八條</u>第五條</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條</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檔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檔的管轄和保護。</p>	<p><u>第九條第六條</u></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檔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檔的管轄和保護。</p>
<p>∠</p>	<p><u>第十條</u></p> <p><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p>
<p>第七條</p> <p>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p>	<p><u>第十一條第七條</u></p> <p>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條</p> <p>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檔。</p>	<p><u>第十二條第八條</u></p> <p>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檔文件。</p>
<p>第九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u>第十三條第九條</u></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十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p>	<p>(移動至修訂後的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移動至修訂後的第十條)</p>
<p>第十二條</p> <p>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u>第十四條</u>第十二條</p> <p>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人為本，科技先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p>	<p>第十五條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人為本，科技先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p>
<p>第十四條</p> <p>經營範圍</p> <p>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Ⅱ類醫療器械）；醫用口罩生產；特種設備製造；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消毒器械銷售；藥品批發；藥品零售；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第十六條第十四條</p> <p>經營範圍</p> <p>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Ⅱ類醫療器械）；醫用口罩生產；特種設備製造；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消毒器械銷售；藥品批發；藥品零售；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類醫療器械）；個人衛生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醫用口罩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日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汽車銷售；母嬰用品製造；母嬰用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家用電器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機械設備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產品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軟件銷售；</p>	<p>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類醫療器械）；個人衛生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醫用口罩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日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汽車銷售；母嬰用品製造；母嬰用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家用電器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機械設備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產品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軟件銷售；</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辦公用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紙製品銷售；洗染服務；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儀器儀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辦公用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紙製品銷售；洗染服務；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儀器儀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368 363">第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55">公司依法修改公司章程，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p>	<p data-bbox="812 327 1066 363"><u>第十七條第十五條</u></p> <p data-bbox="812 427 1355 597">公司依法修改公司章程，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威海市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十六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第十八條第十六條</u></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第十九條</u></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368 363">第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5 506">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p>	<p data-bbox="809 327 1066 363"><u>第二十條第十七條</u></p> <p data-bbox="809 427 1353 506">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p>
	<p data-bbox="809 534 970 570"><u>第二十一條</u></p> <p data-bbox="809 634 1353 810">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5 970 363">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421 1359 555">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及其持股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以及出資時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612 1348 1023"> <thead> <tr> <th colspan="2">發起人</th> <th>持股數額</th> <th>持股比例</th> <th></th> <th></th> </tr> <tr> <th>序號</th> <th>名稱/姓名</th> <th>(萬股)</th> <th>(%)</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威高集團有限公司</td> <td>5,400</td> <td>90%</td> <td>淨資產</td> <td>2000.12.01</td> </tr> <tr> <td>2</td> <td>陳林</td> <td>234</td> <td>3.9%</td> <td>貨幣資金</td> <td>2000.12.18</td> </tr> <tr> <td>3</td> <td>張華威</td> <td>108</td> <td>1.8%</td> <td>貨幣資金</td> <td>2000.12.18</td> </tr> <tr> <td>4</td> <td>苗延國</td> <td>78</td> <td>1.3%</td> <td>貨幣資金</td> <td>2000.12.18</td> </tr> <tr> <td>5</td> <td>王毅</td> <td>78</td> <td>1.3%</td> <td>貨幣資金</td> <td>2000.12.18</td> </tr> <tr> <td>6</td> <td>周淑華</td> <td>51</td> <td>0.85%</td> <td>貨幣資金</td> <td>2000.12.18</td> </tr> <tr> <td>7</td> <td>王志範</td> <td>27</td> <td>0.45%</td> <td>貨幣資金</td> <td>2000.12.19</td> </tr> <tr> <td>8</td> <td>吳傳明</td> <td>24</td> <td>0.40%</td> <td>貨幣資金</td> <td>2000.12.19</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6,000</td> <td>1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序號	名稱/姓名	(萬股)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5,400	90%	淨資產	2000.12.01	2	陳林	234	3.9%	貨幣資金	2000.12.18	3	張華威	108	1.8%	貨幣資金	2000.12.18	4	苗延國	78	1.3%	貨幣資金	2000.12.18	5	王毅	78	1.3%	貨幣資金	2000.12.18	6	周淑華	51	0.85%	貨幣資金	2000.12.18	7	王志範	27	0.45%	貨幣資金	2000.12.19	8	吳傳明	24	0.40%	貨幣資金	2000.12.19		合計	6,000	100.00%	/	/
發起人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序號	名稱/姓名	(萬股)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5,400	90%	淨資產	2000.12.01																																																														
2	陳林	234	3.9%	貨幣資金	2000.12.18																																																														
3	張華威	108	1.8%	貨幣資金	2000.12.18																																																														
4	苗延國	78	1.3%	貨幣資金	2000.12.18																																																														
5	王毅	78	1.3%	貨幣資金	2000.12.18																																																														
6	周淑華	51	0.85%	貨幣資金	2000.12.18																																																														
7	王志範	27	0.45%	貨幣資金	2000.12.19																																																														
8	吳傳明	24	0.40%	貨幣資金	2000.12.19																																																														
	合計	6,000	100.00%	/	/																																																														
<p data-bbox="240 1066 368 1104">第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1161 786 1242">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240 1402 786 1630">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810 1066 1098 1104">第二十三條第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1161 1359 1342">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810 1402 1359 1630">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368 357">第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02">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p> <p data-bbox="240 572 783 987">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240 1057 783 1172">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 data-bbox="815 325 1098 357"><u>第二十四條第十九條</u></p> <p data-bbox="815 427 1358 502">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p> <p data-bbox="815 572 1358 987">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815 1057 1358 1172">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368 357">第二十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55">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p> <p data-bbox="240 619 783 938">本公司於成立時已向發起人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將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數量隨後為600,000,000股），佔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13.13%。</p> <p data-bbox="240 1002 783 1321">本公司於成立後已發行3,970,632,324股普通股，其中3,9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85.81%；48,3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p>	<p data-bbox="815 325 943 357">第三十條</p> <p data-bbox="815 427 1358 555">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p> <p data-bbox="815 619 1358 938">本公司於成立時已向發起人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將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數量隨後為600,000,000股），佔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13.13%。</p> <p data-bbox="815 1002 1358 1321">本公司於成立後已發行3,970,632,324股普通股，其中3,9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85.81%；48,3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其中4,5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8.94%；48,300,000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其中4,5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8.94%；48,300,000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p>
<p><u>第二十一條</u></p> <p>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則及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不需要在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決議案。</p>	<p><u>第二十六條</u><u>第三十一條</u></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條件(如有)後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程式、規則及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不需要在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決議案。</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或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063,232.40元。</p>	(移動至修訂後的第六條)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第二十七條</u> <u>第二十五條</u></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u>程序</u>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u>程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p> <p>(一) 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p> <p>(二) 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知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p>	<p><u>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p> <p>(一) 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p> <p>(二) 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知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p>
<p>第二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三十五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刪除</p>
<p>第二十八條</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u>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u></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一百八十二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368 363">第三十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55">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240 619 783 1178">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p>	<p data-bbox="812 327 940 363">第三十條</p> <p data-bbox="812 427 1355 555">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812 619 1355 1178">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u>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del>(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del></p> <p>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746">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 data-bbox="240 810 783 1078">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812 327 971 363">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812 427 1355 746">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 data-bbox="812 810 1355 1078">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註銷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威海市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400 357">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421 783 555">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240 661 783 842">(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240 906 783 1129">(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316 1193 783 1321">(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815 325 975 357">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15 421 1358 602">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定</u>。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15 661 1358 842">(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815 906 1358 1129">(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890 1193 1358 1321">(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del>(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del></p> <p><del>(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del></p> <p><del>(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del></p> <p><del>(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del></p> <p><del>(四) 被注銷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del></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9 970 363">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8 655"><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 data-bbox="810 719 1358 1087"><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p data-bbox="810 1151 1358 1281"><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425 1356 702">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810 761 1356 1134">(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且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 data-bbox="810 1193 1356 1278">(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810 1338 1295 1374">(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 data-bbox="810 1434 1356 1570">(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 data-bbox="810 1630 1356 1713">(五)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期限內</u>給轉讓人和承讓人士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p><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b>第四五節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九條<u>第三十五條</u></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u>四十一</u><del>三十七</del>條所述的情形。</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第四十條第三十六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5 331 785 506">(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 data-bbox="245 572 785 846">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 data-bbox="817 331 1356 506">(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 data-bbox="817 572 1356 846">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4 325 400 368">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44 427 786 512">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244 572 786 800">(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244 859 786 944">(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244 1004 786 1046">(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244 1106 786 1191">(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244 1251 786 1476">(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818 325 1134 368">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18 427 1361 512">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818 572 1361 800">(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818 859 1361 944">(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818 1004 1361 1046">(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18 1106 1361 1191">(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818 1251 1361 1476">(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 <u>員</u> 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	<b>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b>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九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董事會授權後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九條</u></p> <p>股票由<u>董事長</u>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董事會授權後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u>法定代表人、董事長</u>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四十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del>第四十四條</del>第四十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u>或者名稱及(名稱)</u><del>住地所址(住所)</del>、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del>(三)</del>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del>(三四)</del>各股東所持<u>股票</u>份的編號；</p> <p><del>(四五)</del>各股東登記為<u>股取得股份</u>東的日期；</p> <p><del>(六)</del>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400 357">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97">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 data-bbox="240 761 783 846">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 data-bbox="240 910 783 1081">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 data-bbox="240 1151 783 1215">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 data-bbox="815 325 1129 357">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15 427 1358 697">公司應當按照可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規定妥善保存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 data-bbox="815 761 1358 846">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 data-bbox="815 910 1358 1081">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 data-bbox="815 1151 1358 1215">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06">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 data-bbox="240 570 778 649">(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712 783 846">(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910 783 989">(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p data-bbox="240 1019 400 1055">第四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1119 783 1295">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 data-bbox="240 1359 783 1487">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四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474 783 697">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240 761 783 985">(I)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 data-bbox="240 1049 783 1134">(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815 327 1219 363">(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三十八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V)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士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604">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如果轉讓給多名聯名承讓人，承讓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p> <p data-bbox="240 668 783 1176">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一人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是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 data-bbox="809 327 873 363">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四十六條</p> <p>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p>	<p>刪除</p>
<p>第四十七條</p> <p>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檔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檔來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p>	<p>刪除</p>
<p>第四十八條</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四十六條</u><u>第四十八條</u></p> <p><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u><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等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u>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u>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確定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確定日，<del>一</del>股權登記確定日收市後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u>公司</u>股東。</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u>第四十八條</u>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第五十二條</p> <p>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u>第四十九條</u>第五十二條</p> <p>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第五十三條</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第五十條</u>第五十三條</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55">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240 619 783 938">(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240 1002 783 1129">(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240 1193 783 1364">(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 data-bbox="812 327 876 363">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V)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VII)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u>第五十一條</u>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p>
<p><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p>	<p><b><u>第一七節</u>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u>第五十二條</u>第五十七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del>第五十三條</del>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本章程</u>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del>(五)</del>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del>1、</del>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② 主要地址(住所)；</p> <p>③ 國籍；</p> <p>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del>2、</del>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del>(1)</del>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del>(2)</del>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del>①</del>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del>②</del> 主要地址(住所)；</p> <p><del>③</del> 國籍；</p> <p><del>④</del>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del>⑤</del>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del>(3) 公司股本狀況；</del></p> <p><del>(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del></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想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形式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u>(五六)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u></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及公司章程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想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形式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651"><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 data-bbox="810 680 970 717">第五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780 1356 908"><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 data-bbox="810 972 1356 1195"><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846"><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 data-bbox="810 910 1356 1223"><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427 671 463">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240 523 528 559">(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 data-bbox="240 666 783 751">(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240 810 783 895">(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809 327 1128 363"><u>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u></p> <p data-bbox="809 427 1240 463">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09 523 1351 608">(一) <u>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本司章程</u>；</p> <p data-bbox="809 666 1351 751">(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809 810 1351 895">(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5 970 368">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421 1359 602"><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 data-bbox="810 634 954 676">第六十條</p> <p data-bbox="810 729 1359 910"><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10 963 1359 1342"><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368 363">第六十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5 697">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240 761 785 846">(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240 910 785 1081">(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240 1144 785 1364">(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 data-bbox="809 327 873 363">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一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六十一條</p> <p><u>本章程前條</u>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二八節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u>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u>董事、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三)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的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四)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的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四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九十二條)</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u>第六十四條</u><u>第六十五條</u></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股東周年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u><u>股東周年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u>公司</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u>本公司章程所定</u>人數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請求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或者監事會提議提出</u>召開時；</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746">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p> <p data-bbox="810 810 1356 1029">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視情況提供網絡參會、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p data-bbox="810 395 970 427">第六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491 1358 761"><u>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 data-bbox="810 795 970 827">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891 1358 1353"><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9 970 363">第六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8 697"><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 data-bbox="810 761 1358 938"><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 data-bbox="810 1002 1358 1221"><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9 970 363">第六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8 74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0 810 1358 991">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1055 1358 1321">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38 363">第七十條</p> <p data-bbox="810 425 1356 604">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p> <p data-bbox="810 666 1356 746">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 data-bbox="810 808 1356 987">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七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555"><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 data-bbox="810 619 1356 704"><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p data-bbox="810 727 1252 763"><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 data-bbox="810 791 970 827">第七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891 1356 1072"><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 data-bbox="242 1095 402 1132">第六十六條</p> <p data-bbox="242 1195 783 1325">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10 1095 1220 1132">(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七十四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七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u>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七條</u></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u>董事會；<u>召集人</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u>(合併至前一條)</u>
	第七十四條  <u>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u>第七十五條第六十九條</u></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u>以下內容：</p> <p><del>(一)</del>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del>(一三)</del><u>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日期和時間；</u></p> <p><del>(二三)</del><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p> <p><del>(四)</del>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del>(三)</del> <u>七</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1102 1359 1229"> <tr> <td data-bbox="890 1102 1008 1229">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為公司的股東；</td></tr></table></u></p>	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為公司的股東；
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為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隨意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368 363">第七十條</p> <p data-bbox="240 423 783 746">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240 810 783 1087">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 data-bbox="240 1151 783 1225">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40 1289 783 1472">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15 325 1098 363">第七十六條第七十條</p> <p data-bbox="815 423 1358 746">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5 810 1358 1087">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 data-bbox="815 1151 1358 1225">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5 1289 1358 1472">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一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一百七十八條)</p>
	<p>第七十七條</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u>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從其規定。</u>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第七十八條  <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七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651">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40 715 751 751">（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240 815 783 889">（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40 953 783 1129">（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09 327 1128 363">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二條</p> <p data-bbox="809 427 1351 651">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09 715 1319 751">（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09 815 1351 889">（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09 953 1351 1129">（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p>	<p><del>第八十條</del>第七十三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五)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股東委託數人作為其代理人，應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種類及數目；</p> <p>(六) 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注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認可該表決結果並同意對該表決行為及結果承擔相應責任。</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七十四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p>	<p>第八十一條第七十四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u>文件</u>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u>文件</u>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u>均</u>需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五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七十六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u>第八十二條第七十六條</u></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七十七條</p> <p>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副本。</p>	<p><u>第八十三條第七十七條</u></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u>法定代表人</u>出席會議的，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副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u>，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並在指定時限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555"><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 data-bbox="810 619 1356 746"><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u></p>
	<p data-bbox="810 776 970 812">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876 1356 1195"><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602">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七條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55">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619 783 889">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815 327 1187 363">(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九十條)</p>
<p data-bbox="240 921 368 957">第八十條</p> <p data-bbox="240 1066 783 1144">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5 921 1219 957">(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九十七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八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746">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 data-bbox="240 776 400 812">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876 783 1049">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p data-bbox="240 1083 400 1119">第八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1183 783 1259">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u>第八十八條</u> <u>第八十四條</u></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u>方案</u>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u>第八十九條</u>第八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u>公司</u>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資產額</u>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u>，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u>認定</u>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38 363">第九十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555"><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619 1356 746"><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 data-bbox="810 810 1356 1087"><u>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9 970 363">第九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61 655"><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 data-bbox="810 719 1361 1136"><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九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8 651">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 data-bbox="810 680 970 717">第九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780 1358 859">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810 923 1358 1053">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697"><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 data-bbox="810 727 970 763">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827 1356 1002"><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10 1032 970 1068">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1132 1356 1210"><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u></p>
	<p data-bbox="810 1238 970 1274">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1338 1276 1374"><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合併至修訂後的第六十九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移動至修訂後的第八十五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十八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八十九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u>第九十八條第八十九條</u></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970 363">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3 651">公司須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監察員的身份。</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款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九十八條；第二款合併至修訂後的第八十六條)</p>
<p>第九十一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p> <p>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p>	<p><u>第一百條第九十一條</u></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u>複印件</u>影本。</p> <p>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u>複印件</u>影本，公司應當在<u>核實股東身份</u>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u>複印件</u>影本送出。</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b>	刪除
第九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刪除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4 327 400 363">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244 427 783 506">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244 570 783 746">(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244 810 783 987">(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244 1051 783 1178">(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244 1242 783 1370">(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812 327 876 363">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5 697">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761 767 798">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240 861 785 1183">(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240 1247 785 1472">(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240 1536 785 1759">(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 data-bbox="809 327 874 363">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602">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 data-bbox="809 327 874 363">刪除</p>
<p data-bbox="240 636 400 672">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736 783 1006">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1070 783 1432">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09 636 874 672">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06">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 data-bbox="240 570 783 746">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p data-bbox="240 776 400 812">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876 783 1002">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240 1066 783 1151">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 data-bbox="240 1215 783 1491">(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刪除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畫，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III) 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十章 董事會</b>	<b>第五十章 董事會</b>
	<b>第一節 董事</b>
<p>第一〇〇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p> <p>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不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p>	<p>（移動至修訂後的第一百零六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〇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〇一條第一〇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u>，<u>董事任期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1002 363">第一百〇二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3 602">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p>
	<p data-bbox="810 632 1002 668">第一百〇三條</p> <p data-bbox="810 732 1353 810">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 data-bbox="810 874 1353 1102">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10 1166 1353 1244">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1002 363">第一百〇四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8 555">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p>
	<p data-bbox="810 585 1002 621">第一百〇五條</p> <p data-bbox="810 685 1358 953">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二節 董事會</b>
	<p data-bbox="810 395 1002 427">第一百〇六條</p> <p data-bbox="810 491 1265 523">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 data-bbox="810 587 1353 810">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名。</p>
<p data-bbox="242 844 400 876">第一〇二條</p> <p data-bbox="242 940 783 101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2 1081 783 1157">(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42 1221 624 1253">(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42 1317 783 1349">(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0 844 1161 876">第一百〇七條第一〇二條</p> <p data-bbox="810 940 1351 101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1081 1351 1157">(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0 1221 1192 1253">(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10 1317 1351 1349">(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u>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 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 <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del>→</del>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p>(十二)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十三)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 data-bbox="801 519 1361 704">(十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 data-bbox="801 759 1361 800">(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 data-bbox="801 855 1361 940">(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01 995 1361 1089">(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十八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一〇三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795">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240 859 783 987">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240 1051 783 1136">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 data-bbox="809 327 873 363">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4 325 400 363">第一〇四條</p> <p data-bbox="244 427 544 466">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4 523 783 604">(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44 666 719 704">(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 data-bbox="244 761 624 800">(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 data-bbox="244 857 652 895">(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18 325 1161 363"><u>第一百〇八條</u>第一〇四條</p> <p data-bbox="818 427 1118 466">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8 523 1358 604">(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8 666 1358 746">(二) <u>督促、檢查</u>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實施</u>情況；</p> <p data-bbox="818 804 1198 842"><del>(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del></p> <p data-bbox="818 900 1243 938"><u>(三四)</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del>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del></p>
<p>第一〇五條</p> <p>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兩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p>	<p><u>第一百〇九條第一〇五條</u></p> <p><u>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p> <p><u>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舉行會議，而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至少一年舉行兩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當提前十四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u>如所有董事以書面方式一致同意，可豁免發出會議通知時限。</u></p> <p><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給予合理通知，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〇六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p>	<p><u>第一百一十條第一〇六條</u></p> <p><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p><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董事會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應當以直接送達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u></p>
<p>第一〇七條</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〇七條</u></p> <p><u>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且該董事對於會議通知及時間無異議。</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00 363">第一〇八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604">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 data-bbox="812 327 1193 363"><u>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〇八條</u></p> <p data-bbox="812 427 1355 604">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 data-bbox="812 668 1355 985"><u>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全部董事均簽字同意，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〇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〇九條</u></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u>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1034 363">第一百一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981"><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六)、(七)、(十一)、(十三)項的，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第一百一十條<u>第一百一十五條</u></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del>或</del></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64 363">第一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789">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〇二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 data-bbox="815 327 1283 363">(合併至修訂後的第一百一十二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64 363">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846">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 data-bbox="240 910 783 1038">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 data-bbox="812 327 1259 363">第一百一十二條<u>第一百一十六條</u></p> <p data-bbox="812 427 1355 846">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 data-bbox="812 910 1355 1038">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p><b>第六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案；</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案；</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u>檔案</u>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案。</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del>第一百一十九條</del>第一百一十五條</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b>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b></p>	<p><b>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del>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del></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del>第一百二十條</del>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第一百一十七條</p> <p><u>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八條</p> <p>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九條<u>第一百二十三條</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八十三章 監事會會
	第一節 監事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1034 363">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425 1353 555">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585 1034 621">第一百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683 1353 855">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887 1027 923"><b>第二節 監事會</b></p>
<p data-bbox="242 951 432 987">第一百二十條</p> <p data-bbox="242 1049 783 1221">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公司員工的權益。</p>	<p data-bbox="810 951 1034 987">第一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1049 1353 1221">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公司員工的權益。</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公司監事會換屆，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二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公司監事會換屆，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二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過半數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移動至修改後的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或者由兩名監事負責召集。</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u></p> <p>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或者由兩名監事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如所有監事以書面方式一致同意，可豁免發出會議通知時限。</u></p> <p><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給予合理通知，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u>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且該監事對於會議通知及時間無異議。</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1034 363">第一百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425 1246 461">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10 523 1214 559">(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p> <p data-bbox="810 621 1066 657">(二) 事由及議題；</p> <p data-bbox="810 719 1129 755">(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810 817 1353 938">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應當以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42 968 464 1004">第一百二十五條</p> <p data-bbox="242 1066 783 1146">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2 1208 560 1244">(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810 968 1257 1004">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1066 1353 1146">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1208 1166 1244">(一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u>(二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和勤勉盡責表現。</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和勤勉盡責表現。</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64 363">第一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55">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 data-bbox="812 327 1257 363"><u>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u></p> <p data-bbox="812 427 1358 653">監事會議必須由<u>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以記名投票的方式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已包含至修訂後的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u>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刪除</p>
<p><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九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第一百二十九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 <u>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 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八) 非自然人；</p> <p>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del>(八) 非自然人；</del></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p>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三十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為而受任何影響。</p>	<p>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464 363">第一百三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421 783 651">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 data-bbox="240 708 783 795">(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 data-bbox="240 853 783 940">(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240 998 783 1085">(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240 1142 783 1330">(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 data-bbox="815 325 1257 363">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15 421 1358 651">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15 708 1358 795">(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 data-bbox="815 853 1358 940">(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815 998 1358 1085">(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815 1142 1358 1330">(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法律有規定；</li><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ol>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法律有規定；</li><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ol>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64 363">第一百三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5 651">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 data-bbox="240 715 785 846">（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 data-bbox="240 910 785 1040">（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 data-bbox="240 1104 785 1236">（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 data-bbox="809 327 873 363">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64 363">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646">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 data-bbox="810 327 874 363">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64 363">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795">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240 859 783 1276">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 data-bbox="812 327 1257 363">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12 427 1355 795">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812 859 1355 1276">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章程，不論其借貸的條件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p>	<p>第一百四十六條<u>第一百四十一條</u></p> <p>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章程，不論其借貸的條件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七條<u>第一百四十二條</u></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四<u>四十五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9 464 363">第一百四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60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240 668 783 795">(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240 859 783 1229">(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240 1293 783 1421">(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240 1485 783 1661">(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 data-bbox="813 329 1257 363">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p> <p data-bbox="813 427 1356 60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813 668 1356 795">(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813 859 1356 1229">(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813 1293 1356 1421">(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813 1485 1356 1661">(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p data-bbox="240 485 464 521">第一百四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583 785 904">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240 966 780 1002">(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240 1064 785 1240">(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刪除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p>	<p><b>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p>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p> <p>(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p> <p>(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u>如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條</p>	<p>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del>20</del>21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p> <p>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p>	<p><u>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一百五十三條</p> <p>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p> <p>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u>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u>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直至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上，本公司方可行使其權利沒收未獲領取股息。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p>	<p>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直至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上，本公司方可行使其權利沒收未獲領取股息。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u>第一百六十條</u>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del>第一百六十二條</del>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第一百六十條</p> <p>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p>	<p><del>第一百六十三條</del>第一百六十條</p> <p>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u>可</u>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u>可以</u>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p>	<p>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p> <p>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p> <p>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二節 內部審計</b></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b>第二十六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p data-bbox="240 393 464 427">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491 783 715">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p> <p data-bbox="240 827 783 1002">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 data-bbox="240 1070 783 1151">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 data-bbox="810 393 1257 427">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491 1353 763">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p> <p data-bbox="810 827 1353 1002">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年會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p> <p data-bbox="810 1070 1353 1151">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 data-bbox="810 1215 1353 1389">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情況除外）。</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年會結束時止。</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u>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七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八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已包含在修訂後的第一百六十六條)</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32 363">第一百七十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651">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809 327 1225 363">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條</p> <p data-bbox="809 427 1351 651">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240 680 464 717">第一百七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780 783 1049">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09 680 873 717">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元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p> <p>(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p> <p>(3) 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本條第(四)項所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住所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p> <p>(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II)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刪除</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b>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b>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方式進行；</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u>(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u>第一百七十五條</u></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u>第一百七十六條</u></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1034 363">第一百七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6 842">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 data-bbox="810 874 1034 910">第一百七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974 1356 1144">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u>第二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與分立</u>
	<u>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u>
<p data-bbox="240 506 464 538">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602 783 874">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 data-bbox="240 938 783 1066">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 data-bbox="809 506 1257 538"><u>第一百七十九條</u>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09 602 1351 874">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 data-bbox="809 938 1351 1066">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u>文件</u>檔，供股東查閱。對外資股股東，前述<u>文件</u>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7 464 363">第一百七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427 783 506">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240 570 783 989">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 data-bbox="240 1053 783 1172">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813 327 1225 363">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七十四條</p> <p data-bbox="813 427 1356 506">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813 570 1356 989">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 data-bbox="813 1053 1356 1172">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1034 363">第一百八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427 1358 506"><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 data-bbox="810 570 1358 846"><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910 1358 989"><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第一百八十三條</u>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威海市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p>	<p><b>第十八章 <u>二節</u> 公司解散和清算</b></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 營業期限屆滿。</p>	<p><del>(三)</del>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del>(四)</del><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del>(五)</del>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u>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p><del>(四)</del>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del>(五)</del>營業期限屆滿。</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八十五條</u><u>第一百七十八條</u></p> <p><u>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八十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p>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第一百八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u>第一百九十條</u>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u>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u>公司存續</u>，但公司<u>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u>新的經營活動。</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u>第一百九十一條</u>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u>第一百九十二條</u>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u>，經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7 1034 363">第一百九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425 1353 508">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 data-bbox="810 570 1353 653">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 data-bbox="810 715 1353 846">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874 1034 910">第一百九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972 1353 1055">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b>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b></p>	<p><b>第十三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b><u>修改章程</u></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五條<u>第一百八十六條</u></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六條<u>第一百八十七條</u></p> <p>公司章程的修改，<u>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u>；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p data-bbox="240 393 464 427">第一百八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489 643 523">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p> <p data-bbox="240 585 786 1144">(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刪除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十一章 附則</b></p>	<p><b>第二十一<u>十四</u>五章 附則</b></p>
	<p><u>第一百九十七條</u></p> <p><u>釋義：</u></p> <p>(一) <u>實際控制人</u>，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u>關連關係</u>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p>	<p>刪除</p>
<p>第一百九十條</p> <p>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p>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p> <p>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威海市<u>工商</u>行政市場監督管理局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修訂前的條款內容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43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叢日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湯正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道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燕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谷美君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3.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一般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i)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其他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於發行股份後，謹此授權其中一名董事：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 (iii)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數目之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 1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納入及併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以文件形式，其標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http://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